

长宁区审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相关要求编制而成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，对照《2022 年长宁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的任务要求，结合审计工作实际，深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，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：按照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。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4 条，其中：公文类政府信息 2 条，审计业务类信息 16 条，其他类信息 6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：2022 年，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内容为审计业务类信息，属于“予以公开”，现已办结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：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积极做好公文在线备案等基础工作。对照《长宁区审计局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，梳理主动公开内容的归集和链接，便于公众直接检索查看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：以区政府门户网站为载体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规范主动公开工作，并及时报送长宁区信息公开阅览室。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线上活动，进一步提升审计工作透明度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：由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局长具体负责，各业务科室分工协作协同推进，认真贯彻落实市、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透明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	（一）予以公开						
	1	0	0	0	0	0	1

年度办 理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 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	0	0	0	0	0	0	0

		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		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0	0	0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
0	0	0	0	0	1	0	0	0	0	1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在区政府和市审计局的指导下，区审计局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：一是审计领域公开指导还不够到位；二是依申请公开办理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。2023年，我局将按照上级统一部署，加大审计工作宣传力度，努力提升业务能力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，我局按照《2022年长宁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等有关要求，完成各项公开任务，全年发布的公文和其他非公文信息均按要求做到公开要素完整、分类准确，并在全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中准确归集。本年度未发生信息处理费等收费情况。